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招標文件說明

一、標案案號：115-03

二、標案名稱：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三、招標機關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四、招標機關地址：416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五、招標機關聯絡人：姓名：游雅婷 電話：04-23317238 電子郵遞信箱：
killua0284@tari.gov.tw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刊登於政府採購網 (<https://www.pcc.gov.tw>)

(二)請至本所網頁 (<https://www.tari.gov.tw>) 公告資訊/行政公告下載。

七、領標及投標截止日期：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止。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參考文件：

1. 招標文件封面。
2. 投標須知。
3. 契約書草案。

(二)用於投標填寫表件：

1. 投標人（廠商）資格審查表。
2. 投標人（廠商）聲明書。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無則免附)。
4. 投標人（廠商）授權書。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6. 投標標價單。

(三)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四)招標規格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投標須知

一、標案案號：115-03

二、標案名稱：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三、依據：本所孳生物管理要點。

四、標售內容：115 年第 2 期作水稻（台農 71 號益全香米）種植面積約 5.6 公頃，略估濕穀重量大約 28,000 公斤，實際重量以收割後過磅為準，濕稻穀不分水分含量與容重量以單一價格決標（每公斤單價）。有意競標廠商可至田區檢視水稻生育情況，得標後不得異議。（本所各組栽種面積及位置詳標售明細表及附圖）。

本標售案包含採收、運送車輛、油料、採收人員與載運人員之投保 100 萬元意外險保險費及過磅地磅費等費用（有部分田區面積及農路較狹小，可親自現場觀看，以利收穫及搬運作業安排）。其所需人工、搬運、機具、保險及地磅等各項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所支付費用。

本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其利益、風險及作業人員之安全，由得標人（廠商）自行評估負責。

五、本標售案底價：每公斤新臺幣 17.5 元。

六、本標案：公開標售。

七、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20 點辦理。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請將投標文件裝入自備 4 開之信封密封後並於封面黏貼投標文件封面。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十一、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上午 12 時止。

十二、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107 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下午 3 時在前述地點開標。

十三、投標資格：

以依糧食管理法取得糧商登記或依農產品販運商輔導管理辦法辦理農產品登記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營業項目需有農產品買賣、處理加工或農產品加工業等項目之相關業商為限。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者（廠商）人數：2 人。

十五、本標售案公告資訊：

（一）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網站（<http://www.pcc.gov.tw>）

（二）本所網站(<http://www.tari.gov.tw>)瀏覽公告資訊/行政公告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參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所得不予受理。）

十八、標單之填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以『公斤』為計價單位且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 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十九、押標金金額：

(一) 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

(二) 押標金不得使用公司或私人支票。

(三) 押標金選擇現金者，請先至本所秘書室出納單位繳交，其押標金(現金)未依規定處所繳交時，為不合格標，不予參與比(減)價。

二十、押標金有效期：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為受款人；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方式與處所：至本所秘書室出納單位繳交，並將繳納收據附於投標封內，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繳納收據。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 一定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可由押標金轉入)

(二)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

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日起 5 日曆天內。

二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二十八、投標人（廠商）遞送投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

- (一)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請檢附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投標人（廠商）聲明書 1 份。
- (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份(如無則免)。
- (四)投標人（廠商）授權書 1 份：投標人（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投標人（廠商代表人）親自到場者，免附。(未附或未到場者放棄繼續比(議)價權利)。
- (五)押標金票據。
- (六)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 份
- (七)投標標價清單 1 份。

二十九、投標人（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之押標金票據及相關證件，將所有投標文件資料裝入自備之 4 開信封妥予密封，並於封面黏貼投標文件封面，於**投標截止**期限內送達本所總收發室（或秘書室保管單位），或以掛號函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內寄達本所總收發室(416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三十、開標決標：

- (一)投標文件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廠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兩者缺之一者。
 -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 3. 本標案之計價單位為「公斤」，投標標單之計價單位與本標案之計價單位不同者。
 -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
 - 5.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

6. 投標單之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 投標單各欄填寫不全，或所填字跡模糊者。
8. 投標人（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本機關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與規定不合者。

（三）決標原則：

1. 最高標：以有效投標單且不低於公告底價之最高投標單價者為得標人（廠商）。
2. 若投標之最高單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當場得再競標 1 次，競標單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廠商）。
3. 投標人（廠商）未到場者即視同放棄再次競價的權利。

（四）決標方式：以每公斤最高單價決標。

三十一、繳款方式：

- （一）得標人（廠商）應於決標日次起 3 工作日內（濕稻穀採收前）繳清預繳貨款新臺幣 參拾伍萬 元整。如不依限繳清預繳貨款，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重新辦理招標。
- （二）濕稻穀餘款於實際採收過磅完成，於完成日起 5 工作日內完成繳納。
- （三）契約價金請至指定銀行繳交【台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37037090529，戶名：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301 專戶】。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金額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人（廠商）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廠商）逾期不繳交預交契約價金者。

三十二、訂約期限：本案參採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並由廠商填具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決標後由本所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得標人（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三十三、採收期限：得標人（廠商）應自收到通知（以本所函文為主，因特殊情況得以電話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完成採收、載運。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採收、載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外，不得申請延期採收、載運。

三十三、採收期限：得標人（廠商）應自收到通知（以本所函文為主，因特殊情況得以電話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完成採收、載運。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採收、載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外，不得申請延期採收、載運。
採收地點：依標售明細表附圖所示範圍採收。

三十四、本標售案有意競標者得自由前往勘查，請投標人（廠商）於公告次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詢轉譯中心蔡璿如小姐，電話 04-23317757，安排田間查看。其他有關規格之疑問解答請於截止投標日前洽本所轉譯中心蔡璿如小姐，電話 04-23317757 解說；或以書面向標售機關請求解釋，開標時不作任何解答，決標後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所有解釋以本所申請人解釋為準。

三十五、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三十六、本案所附契約書（草案）條款，請投標人（廠商）於投標前詳細審閱，如有異議請於投標前提出，否則依本所之解釋為準。

三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十八、得標人（廠商）不得以任何藉口拒收標售物，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採收、載運，沒收履約保證金及預繳貨款，得標人（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三十九、受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04-23317238。

四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契約書(稿本)

標案案號：115-03

標案名稱：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立
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正本1式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方留存。

第二條 履約標的

115年第2期作台農71號濕稻穀(採收位置詳標售明細表附圖)，不分好壞實際重量以採收後過磅為準。

第三條 契約價款

每公斤單價計新臺幣_____元。

第四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3工作日內（濕稻穀採收前）繳清預繳貨款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整，餘款於實際採收過磅完成，經本所通知日起3工作日內完成繳納(或退款)。

第五條 契約標售物之採收、載運

乙方應自收到通知（以本所函文為主，因特殊情況得以電話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完成採收、載運。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採收、載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外，不得申請延期採收、載運。

不得延期滯留，如因採收、載運過程致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害，其損害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遲延履約

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採收、載運，沒收履約保證金及預繳貨款，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於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二、乙方無故拒不簽約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解庫。

第八條 保險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本案實際執行工作者應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含意外身故及意外失能)或補償責任險等同性質保險，最低投保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或出具已為實際執行本案工作者投保的既有證明文件。如有特殊因素(如：年齡或被保險人已達投保金額上限保險廠商拒保)致無法投保或額度不足等情形，廠商應敘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經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供該項文件(本採購契約價金已含保費在內，本所不再額外支付)，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第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契約如發生爭議事項，甲乙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二)本案標售物於乙方採收、運離後，如發生任何事故等，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本契約未載明事項，甲乙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檢舉機關

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04) 2331-7210，傳真：(04) 2333-7971。

※請填寫後影印自備四份：一份黏貼於投標文件之自備信封密封套（箱）外，其它三份於送件時由送件人及本所收件人員簽名後分由送件人、本所收件人與承辦單位分別收執。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投標文件封面

- 一、標案案號：115-03
- 二、標案名稱：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 三、本案聯絡人姓名：游雅婷 電話：(04)23317238
- 四、投標截止期限：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上 午 12 時 00 分止。
- 五、投標人（廠商）名稱：_____
- 六、投標人（廠商）地址：_____
- 七、法人（廠商）負責人：_____。
- 八、聯絡電話：_____
- 九、投標人（廠商）電子郵件：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送達收件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農試所收件人簽名（並請加蓋農試所收件章戳或由收件人簽章）：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115-03

標案名稱：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投標人（廠商）：_____

審 查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及 其 原 因
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法人）		
二、投標人（廠商）聲明書		
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無則免)		
四、投標人（廠商）授權書 （公司負責人親自到場者，免附）		
六、押標金票據(或現金)： 付款銀行： 支票號碼： 金 額：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八、投標標價清單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機關)招標採購「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u>」，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u>投標廠商名稱：</u>
	<u>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u> <u>日期：</u>

(114.6.4 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投標廠商授權書

一、茲授權本投標人（廠商）_____（姓名）代表本投標人（廠商）出席貴所「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案」（案號:115-03）相關會議，處理本標售案一切事務，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人（廠商）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人（廠商）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廠商負責人--職銜：_____ 姓名：_____（簽章）

受授權人--職銜：_____ 姓名：_____（簽章）

投標人（廠商）印章

授權辦理競價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文件不列入廠商資格審查項目，投標人（廠商）有授權行為時需檢附，以利作業。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投標標價清單

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115-03
標的名稱：	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每公斤 單價 (請填寫於 右欄並請 用印)	新台幣： (金額請大寫) 投標人(廠商)： 負責人： 印(公司大、小章)

※本標單各項金額應以中文大寫為主，否則為無效標。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水稻濕穀一批標售規格

- 一、 115 年第 2 期作水稻（台農 71 號益全香米）種植面積約 5.6 公頃，略估濕穀重量大約 28,000 公斤，實際重量以收割後過磅為準，濕稻穀不分水分含量與容重量以單一價格決標（每公斤單價）。有意競標廠商可至田區檢視水稻生育情況，得標後不得異議。
- 二、 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收割機械設備、車輛、油料、操作人員及地磅過磅費用，事後不得要求扣除其他支出成本。過磅地點由本所指定，並於收割濕穀裝妥立即通知本所，以便會同過磅。
- 三、 水稻田區位置為本所試驗田編號： 5、40、43、44、46、47、48、49、52、53、54、85、89 等共 13 區。
- 四、 得標廠商需負責及配合事項：
 - （一）、收割機械（含收割後稻草剪草作業，如有試驗不需剪草作業則另行通知田區編號及面積）、機械運送、運穀車輛、油料、操作人員及過磅地磅費用（有部分田區面積及農路較狹小，可親自現場觀看，以利收穫及運穀作業安排）。
 - （二）、收割及運送過程，對本所道路、農路、各項公共設施及田間架設試驗調查儀器設備水電管線等，不得有損毀情事，否則須負無條件修復之責任。
 - （三）、為應試驗需要，得標廠商應於收穫前 3 日(含)以上通知收割日期，俾利部分試驗田區進行田間取樣分析、坪割調查等收割部分水稻植株，或於廠商進行收割作業時，指定預留部分稻株區域不收割或取部份收割後未過磅的濕稻穀進行試驗分析研究；部分田區因試驗需求由所方自行收割，或收割時有部分需留稻草(不進行剪斷稻草作業，不切斷之稻草將移離試驗田區)，得標廠商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四）、為應試驗產量調查需要，必要時得標廠商需配合試驗田區收割後個別田區過磅作業（40、43、44、46、47、48、49、52、53、54、85、89(1~2 小區)號田需分區過磅）。
 - （五）、得標廠商於水稻收割前可建議水稻田間管理作業及收割適期，但不得強制要求配合為藉口而不履行合約。
 - （六）、收割作業應將田區內之稻株收割完整，收割之稻穀不得焚毀、滅失或浪費，經查係廠商所為，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
 - （七）、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評估決標後至收穫時水稻於田間各種可能發生之異常狀況應自行考量，(如天候異常，病蟲害等潛在因素造成危害、稻株倒伏、穗上發芽及造成機械收割不便等等因素)，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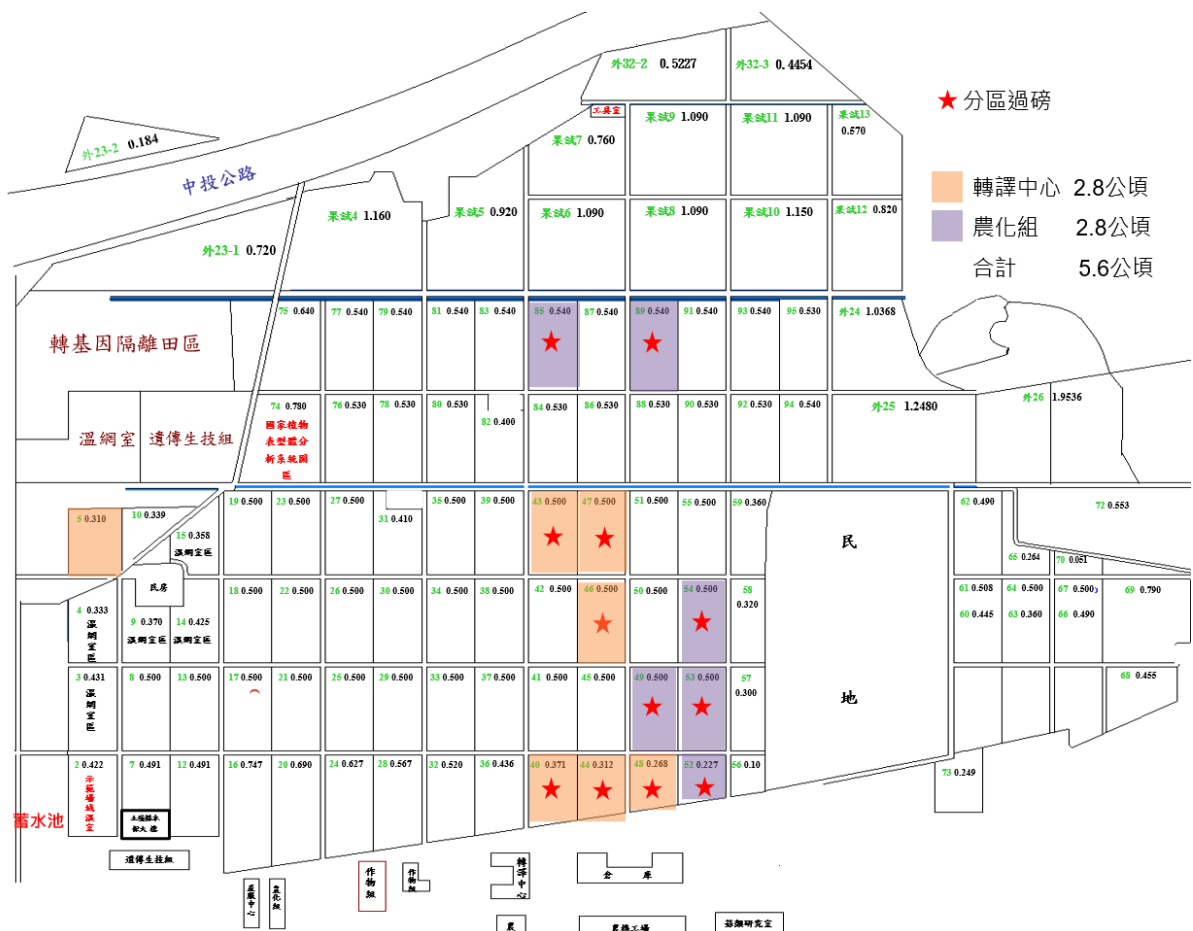
不得異議，決標後得標廠商可以建議再進行病蟲害防治及田間管理相關作業，所需農藥資材由得標廠商提供，本所視情況決定是否或部分配合得標廠商提出田間管理相關作業之要求，但不得強制要求配合為藉口而不履行合約。

(八)、通知得標廠商預定收割日期、時間、田區地點，是日無特殊原因未到場收割或預定收割之田區無特殊原因未一次連續完成收割作業又移往他處作業不予繼續收割（天候、田區狀況、例假日、機械故障等特殊情形除外），以上情事發生累計一次以上，視同違約。

(九)、田區因試驗需要有插植試驗標識牌，進行收割作業時應自行多加留意，如有造成損害不得要求賠償。農機具行駛於農道路應避免造成污染，如發生意外應由得標廠商負全責。

(十)、得標廠商不得要求本所提供任何證明文件、收穫水稻田區栽培管理或試驗研究相關資料。得標廠商可至田間取樣自費進行稻穀農藥殘留檢驗，收割後不得異議。

115 年第 2 期作水稻台農 71 號濕穀標售田區圖



(※請放入標封內)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標案案號：115-03
 - 二、 招標機關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 三、 招標機關地址：416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游雅婷 電話：(04)23317238
 -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5 年第 1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一式
 -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416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本所秘書室)
 -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0 分止。
- 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 0 分整。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地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如自然人為身份證字號)：
- 六、 投標總標價：

※廠商投標標價每公斤單價不可低於底價新台幣 _____ 整。

※投標標價應以中文正楷大寫為主(如零、壹、貳、參、肆等)

新 臺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含稅)	-----	-----	-----	-----	-----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七、 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放入標封內)

※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標案案號：115-03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一式
- 三、 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日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完成採收載運
- 四、 得標廠商：
- 五、 契約金額：新臺幣 元整(含稅)。

新 臺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	-----	-----	-----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六、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裝訂處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收據）

一、 本人（公司）參加本標售案投標，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相關資料請詳
實填入。

二、 標案案號：115-03

三、 標案名稱：115 年第 2 期作台農 71 號濕稻穀公開標售

四、 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

五、 押標金金額（或現金金額）：新台幣 元整。

六、 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七、 付款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八、 押標金票據號碼：

九、 投標人（廠商）（印章）：

十、 廠商負責人（印章）：

十一、 地址及電話：

十二、 未得標領回簽名及蓋章：

